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自筹资金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41.33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95,868.84 万股（截至 2019 年 4 月）变更为 95,733.1146 万股，注册资本将从 95,868.84 万元（截至 2019 年 4 月）变更为 95,733.1146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剩余全部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均有权自接到公司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本通知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

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0 日